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2號

原告 晉財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高陸

訴訟代理人 李尚宇律師

上列原告對被告庭逸工程有限公司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9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9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官佳潔